

2022年度

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优化**

**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放管服”改革中涉及企业、产业项目等方面的优化营商环境事务性工作。

(二)负责统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及宣传落实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对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政策法规落实情况督导考核的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组织对全区营商环境日常监测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对政务诚信工作的日常监测，负责对“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随机联查工作的日常监测。负责受理、转办、跟踪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四)负责全区企业、产业项目服务管理平台的搭建和运营，承担组织、人社等部门涉及企业、产业项目的人才、创业就业、培训用工、项目代办帮办等政策落实的事务性工作。

(五)负责辖区内企业政务服务工作，对接承办市民中心涉及企业、产业项目方面相关职能的事务性工作。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企业服务室、投诉协调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7	总计	62	1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00	105.8					1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30	102.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41	100.41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41	100.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	1.8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	1.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	3.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	3.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	3.5					
229	其他支出	11.2						11.2
22999	其他支出	11.2						11.2
2299999	其他支出	11.2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项 目		本年 支 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	111.61	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30	100.41	1.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41	100.41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41	100.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		1.8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		1.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		3.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		3.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		3.5			
229	其他支出	11.2	11.2				
22999	其他支出	11.2	11.2				
2299999	其他支出	11.2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2.3	1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5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05.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05.8</b>	<b>105.8</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105.8</b>	<b>总计</b>	<b>64</b>	<b>105.8</b>	<b>105.8</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8	100.41	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30	100.41	1.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41	100.41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41	100.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		1.8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		1.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		3.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		3.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79	30201	办公费	4.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34	30202	印刷费	0.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7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6.7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6.44	公用经费合计					1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	0	0	0	0	0.4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51.77万元，下降95.0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上级专项拨款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8万元，占90.4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2万元，占9.5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61万元，占95.39%；项目支出5.39万元，占4.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49.9万元，下降95.5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上级专项拨款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4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49.9万元，下降95.5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上级专项拨款减少。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2.3万元，占96.69%；科学技术（类）3.5万元，占3.31%。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2.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7.57万元，支出决算为10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的专项资金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0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13.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9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接待标准，节约开支，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17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06万元，用

于开展中小企业人才培训，人数100人，内容为技能培训，为中小企业输送人才。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株洲市石峰区区政府门户网站  
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中心紧紧围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深入贯彻市区两级打造“三个高地”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大胆改革创新，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在市打造“三个高地”2022年半年度竞赛评比中，本单位牵头负责的要素保障组排名城区第一，全市第三，获评单项季军的荣誉。

## （一）坚守初心，担当作为能力不断加强

党的建设更加有力。一是坚持党的引领。每月开展中心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主题党日活动，并建立学习教育活动台账、档案。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每半年进行意识形态专题研究，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关心国家政治大事，组织中心全体人员集中收听收看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二是坚持“党建+宣传”。通过“每月一日下网格”和百名干部联百企，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发动 27 个单位及各街道共 150 多名工作人员，将《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及配套文件措施汇编》口袋书和政策汇编上门送达至 390 余家企业。此外，组织有关单位在区内 200 多家企业内粘贴湖南营商码，在全区上下营造“人人、事事、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三是坚持“党建+能力提升”。组织开展“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之“优化营商环境能手”评选活动，以每月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研讨，全面提升干部优化营商环境的专业思维、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大力开展“师

徒结对”，2位年轻干部得到了“师傅”的传帮带。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坚持把干部放在项目建设帮代办服务、营商环境体系优化等重点工作、中心工作上锤炼，助推干部能力全方位提升。

## （二）保持恒心，营商环境体系不断优化

**1.要素保障组工作有序推进。**健全组织领导架构，成立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要素保障组组长，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为牵头部门，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年工作任务，明确人才、土地、金融等各项要素保障工作的责任领导及联络员，并将全年总任务目标分解到季度，并按月梳理，责任到人，任务上墙。强化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周调度、月总结、季报告的工作机制，以周报表、情况月总结等形式及时更新工作动态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每季度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传达市“三高办”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

**2.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稳步实施。**细化工作举措，根据《株洲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石峰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针对七大环境22条重点任务逐条精准梳理，形成责任清单，为区域营商环境提升夯实了基础。落实惠企政策，督促各职能部门梳理公示公开各类惠企政策35条，推动工商、税务、人社等部门为16790户市场主体兑现惠企政策资金9.96亿元。提升服务效能，建立“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对企业在群内提出的诉求及时通过网格化平台派单至责任部门处置并跟踪督办，所有涉企事项“痕迹化”管理，避免部门推诿、拖延。截至目前，石峰

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问题受理 91 个，已办结 82 个；“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解决（回复）晋通公司新基地项目出入口道路问题、智融公司停车难问题等 50 余个。

**3.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全面铺开。**围绕国家、省对区域营商环境测评工作，对标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等 11 项指标，召开了 4 次省评迎检工作调度会，调度了全区职能部门落实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各项工作情况。邀请市优化营商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副主任谭春艳到我区专门为指标涉及单位讲解评价过程中的难点、疑点，针对评价指标“看黑板”、“锻长板”、“补短板”、“铸底板”、“找跳板”。组织各相应部门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对排名靠后的指标尽早科学调度，为全市在“全省保先进、全国创标杆”的目标贡献石峰力量。

### （三）发挥热心，企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1.微改革微创新取得实效。**为更好落实《株洲市深化市场主体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报装改革实施方案》（株优办[2022]4 号）文件精神，本中心立即举旗响应、破局改革、做出示范，在全市率先实行城区破占道管理微改革。出台《石峰区城区破占道管理微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主动对标国内最高标准、最优水平，全面整合力量、简化审批流程，实行“即报即办”，实现“破占道”审批 3 到 5 天缩减至 2 小时，提升市政管线接入破占道审批效率，展现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石峰”速度。

**2.企业服务建立新标杆。**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全周期服务机制，全面推行“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拿地即开工”“开工即配套”“竣工即交证”“投产即培育”的“六即”服务，形成产业项目从招商到投产全链条、跨部门、跨层级协调联动的服务闭环，营造更优质的服务环境。2022年以来，石峰区共为10个开工项目、8个竣工项目提供“保姆式”全流程帮代办服务。其中万博珑项目项目在省市率先实现商业综合体“竣工即办证”“验收即开业”；联诚高端轨道交通装备配套项目（二期）取得全市首张“正负零”以下分阶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联诚遗留十余年系列项目问题的解决，打造了石峰区“企业办事不求人”新样本。同时，天桥起重冶金物料搬运智能装备创新平台项目实现“竣工即办证”的做法被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写入《简报》并于今年2月起向全国推介。

**3.片区发展硬环境得到改善。**补齐片区发展短板，加快推动田心片区“十路三地两校一广场”硬件建设，重点完善交通、教育、医疗、商业、停车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目前，田心路已试通车，田心供水加压泵站完成建设，九方雪峰学校建成开学，市中心医院田心院区升级投用，小区闲坪隙地增划停车位1000余个，中车广场、九方中学扩建等项目启动前期工作，一批中高档商业配套引进园区，片区硬环境得到提升。

- 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1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02.57	135.41	117	10	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57	10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1.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致力于在全省和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争先进位，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三个高地”建设，在全市加快建设制造强区、生态新城，深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温暖感和获得感，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1、要素保障组工作有序推进。健全组织领导架构，制定全年工作任务，明确人才、土地、金融等各项要素保障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推进机制。2、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稳步实施。细化工作举措，制定《石峰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针对七大环境 22 条重点任务逐条精准梳理，形成责任清单，为区域营商环境提升夯实基础，落实惠企政策，提升服务效能。3、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全面铺开。围绕国家、省对区域营商环境测评工作，对标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等 11 项指标，针对评价指标“看黑板”、“锻长板”、“补短板”、“铸底板”、“找跳板”。为全市在“全省保先进、全国创标杆”的目标贡献石峰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组建“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	24 家	25 家	10	10			
		质量指标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	争创标杆城市	较好完成	10	10			
			在全市评估中排名靠前	市考核标准	较好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35.41万元	预算内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发展环境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促进本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转型升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4	有待进一步加大吸引企业入驻力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企业办事不求人”长效机制	市考核标准	较好完成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100	98	等级：优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附件 2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		项目总投资(万元)	3.5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3.5					
项目总实施期:				.....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5	3.5	3.5	10	70%	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	3.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和维护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平稳高效运转工作，为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部门政策、项目、规划等公共服务，以及问题咨询、项目代办、困难解决等服务。			为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部门政策、项目、规划等公共服务，以及问题咨询、项目代办、困难解决等服务；做好疫情期间防控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组建“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	24家	25家	12	12			
		质量指标	为企业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4	14	为企业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5万元	预算内完成	12	1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发展环境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构建“企业办 事不求人”长 效机制	市考核标准	较好完成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企业公众满意 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7	等级：优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		项目总投资(万元)	4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4					
项目总实施期:				.....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0	4	0.89	10	22%	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主要用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等政策精神,对标上级方案,制定《石峰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稳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致力于在全省和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争先进位,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三个高地”建设,在全市加快建设制造强区、生态新城,深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温暖感和获得感,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主要用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等政策精神,对标上级方案,制定《石峰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稳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致力于在全省和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争先进位,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三个高地”建设,在全市加快建设制造强区、生态新城,深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温暖感和获得感,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组建“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	24家	25家	10	10			
		质量指标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	争创标杆城市	较好完成	10	10			
			在全市评估中排名靠前	市考核标准	较好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4万元	预算内完成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发展环境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构建“企业办事不求人”长效机制	市考核标准	较好完成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2	等级：优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营商环境工作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1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总实施期: 2022 年			.....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0	4	1	10	25%	2.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等政策精神, 对标上级方案, 制定《石峰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稳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致力于在全省和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争先进位, 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三个高地”建设, 在全市加快建设制造强区、生态新城, 深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 增强企业温暖感和获得感,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要用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等政策精神, 对标上级方案, 制定《石峰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稳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致力于在全省和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争先进位, 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三个高地”建设, 在全市加快建设制造强区、生态新城, 深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 增强企业温暖感和获得感,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组建“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	24 家	25 家	10	10			
		质量指标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	争创标杆城市	较好完成	10	10			
			在全市评估中排名靠前	市考核标准	较好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4 万元	预算内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发展环境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企业办事不求人”长效机制	市考核标准	较好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2.5	等级：优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